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8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向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9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以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化业务发展，持续培育跨境金融优势；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或分次办理增资及其涉及的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公司转型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取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公司设置并转型调整为证券营业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行业监管、工商、税务等具体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杰、聂小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宜。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